关于使用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

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体现党和政府对贫困家庭的关怀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，我社区将使用专项资金开展春节慰问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1. 事项详情：在蛇年春节来临之际，开展贫困家庭慰问活动，为贫困家庭送去温暖，让他们过上欢乐、祥和的节日。

2. 主要措施：通过走访、问卷、公告等方式多渠道征集意见，明确贫困家庭需求拟定慰问计划；资金使用计划公示5个工作日，报街道审核备案后按流程采购大米并留存凭证；春节前组织人员送大米到户，做好领取登记、送上祝福并记录需求；慰问结束公示情况与支出，整理归档相关资料。

3. 预算资金：购买大米48袋，每袋63元，共计3024元。

4. 承办人：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委员会

5. 完成时限：项目报批后即可实施

公示时间

2025年1月14日至 1 月20日

三、公示期间如需反映相关问题，请拨打0475-4222031。

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委员会

2025年1月14日